

DT 德生



211520342075

报告编号: EG23072107



23072107

检验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

受检单位: 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

报告名称: 废气检验检测报告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G23072107

共 4 页 第 1 页

一、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威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港区分公司	
	地址	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尚山镇正气路 3 号	
受检单位	名称	—	
	地址	—	
样品来源	现场采样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采样地点	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尚山镇正气路 3 号	采样日期	2023.07.21
接样日期	2023.07.21	检测日期	2023.07.21~2023.07.22

二、样品信息

样品名称	采样点位/送样标识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及包装情况	样品数量	检测项目
废气	中试车间：排气筒进口	EG230721070201 EG230721070202 EG230721070203	无色气体，袋装完好	1L/袋×3 袋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
	中试车间：排气筒出口	EG230721070101 EG230721070102 EG230721070103	无色气体，袋装完好	1L/袋×3 袋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
	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出口	—	—	—	氮氧化物

三、依据及结论

判定依据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		
检验结论	详见检测结果表。		
备注	报告中的“—”表示此项不适用，报告中“/”表示此项空白。		
编制人员：	于晓洋 (于晓洋)	审核人员：胡月 (胡月)	授权签字人：王利双 (王利双) 签发日期：2023.07.24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G23072107

共 4 页 第 2 页

四、检测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现场监测检测仪器名称、 型号及编号	分析测试仪器名 称、型号及编号	检出限
1	氮氧化物 (mg/m^3)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ZR-3260D 便携式低浓度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(SW-YS-1237)	—	3
2	VOCs (以非甲 烷总烃计) (mg/m^3)	HJ 38-2017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 法	ZR-3730 污染源真空箱 气体采样器 (SW-YS-1190、 SW-YS-1239) ZR-3260D 便携式低浓度 大流量自动烟尘气测试 仪 (SW-YS-1237)	GC7900 气相色谱仪 (SW-YS-1172)	0.07
/	本栏以下空白				
备注	/				

五、检测结果表: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(一)

检测项目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采 (收) 样日期	2023.07.21				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排气筒 高度 (m)	样品编号	检测结果			标准值	
			浓度 (mg/m^3)	废气排放 量 (m^3/h)	排放速率 (kg/h)	浓度 (mg/m^3)	排放速率 (kg/h)
中试车间: 排 气筒进口	20	EG230721070201 EG230721070202 EG230721070203	10.8	4215	0.0455	/	/
中试车间: 排 气筒出口	20	EG230721070101 EG230721070102 EG230721070103	1.41	4378	0.00617	≤ 60	≤ 3.0
判定标准	DB37/ 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1II 时段。						
结论	经抽样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DB37/2801.6-2018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: 有机化工行业》表 1II 时段标准要求。						
备注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 的检测结果为 3 个样品结果的平均值。						



检验检测报告

废气检测结果表（二）

采（收）样日期		2023.07.21			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0				
采样点位/ 送样标识		检测项目	采样参数					检测结果			标准值		
			截面积 （m ² ）	流速 （m/s）	大气压 （kPa）	烟气温 度（℃）	烟气含氧 量（%）	标干烟气流 量（m ³ /h）	实测浓度 （mg/m ³ ）	折算浓度 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	浓度 （mg/m ³ ）	排放速率 （kg/h）
燃气锅炉排气筒 DA001 出口		氮氧化物	0.0962	4.8	99.2	55.2	6.2	1311	71	85	0.09	≤200	/
本栏以下空白													
判定标准		DB37/ 2374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一般控制区。											
结论		经采样检验， 本项目符合 DB37/2374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2 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。											
备注		/											



用章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EG23072107

共 4 页 第 4 页

六、附图：



.....报告结束.....

